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無法親自領取，或雖可領取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款(倘若申請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檢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資料不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申請的結果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股份發售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須未獲行使，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為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657。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